

证券代码：300483

证券简称：首华燃气

公告编号：2021-071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4 日（星期三）

7、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恒通商务园B12C座 303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52,894,6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69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7,216,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13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5,678,5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562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545,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0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45,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031%。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外，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369,3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69%；反对 476,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002%；弃权 4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890%；反对 476,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084%；弃权 4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026%。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418,4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998%；反对 476,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916%；反对 476,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0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三）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369,3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69%；反对 525,2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890%；反对 525,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1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369,3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69%；反对 525,2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890%；反对 525,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1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五）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369,3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69%；反对 525,2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890%；反对 525,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1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六）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369,3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69%；反对 525,2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890%；反对 525,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1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七）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369,3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69%；反对 525,2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890%；反对 525,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1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八）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369,3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69%；反对 525,2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890%；反对 525,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1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九）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369,3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69%；反对 525,2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890%；反对 525,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1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十）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369,3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69%；反对 525,2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890%；反对 525,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1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十一）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369,3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69%；反对 525,2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890%；反对 525,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1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十二）选举蒋磊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369,3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69%；反对 525,2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890%；反对 525,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1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十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选举钱翔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2,349,381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105 股。

根据表决结果，钱翔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2. 选举吴君亮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2,349,377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101 股。

根据表决结果，吴君亮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3. 选举薛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4,249,377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1,900,101 股。

根据表决结果，薛云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4. 选举贾岱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2,349,378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102 股。

根据表决结果，贾岱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十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选举周展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2,349,381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105 股。

根据表决结果，周展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2. 选举崔雯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2,349,378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102 股。

根据表决结果，崔雯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3. 选举于婷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3,769,3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7%。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1,420,101 股。

根据表决结果，于婷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施诗、吴焕焕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